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公告

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委員會變更

董事局欣然宣佈鐘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張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吳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三位任命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局亦宣佈楊朝東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程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李志煌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三位辭任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鐘杰先生（「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命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鐘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核工程公司（「中核工程」），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調入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中國原子能」），歷任工程師、核電處副處長、進出口三部副處長、處長、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調入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曾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亦曾兼任中國核工業地質局（「中核地質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戰略與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亦兼任中核（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上海」）董事。中核工程，中國原子能，中國鈾業，中核地質局及中核上海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壓力加工專業，擁有博士學位。鍾先生已具有正高級工程師之職稱。

鍾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其獲委任起直至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其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無權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而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亦無關連。于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鍾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欣然宣佈張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任命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中國鈾業，主理外事、文秘、項目經理、行政綜合部副部長、法律審計室主任及副總法律顧問等工作。於二零一二年調入中核集團地礦事業部國際開發部，從事法律事務、海外開發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綜合計劃部，從事法律事務、海外開發、辦公室行政綜合工作，曾任部門副經理、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中國鈾業國際合作開發部，任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總經理兼董事職務。張先生亦擔任中國鈾業（香港）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香港」），中國鈾業（英國）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英國」）及蘭格海因里希毛里裘斯控股有限公司（「蘭格海因」）董事。中國鈾業，本公司，中核海外，中國鈾業香港及中國鈾業英國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蘭格海因為中核集團聯營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社會工作與管理系，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擁有法律碩士學位。張先生已具有企業法律顧問之職稱及中國

法律職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可于任期屆滿後，繼續聘任。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和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于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而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亦無關連。于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吳戈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任命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核北方鈾業有限公司（「北方鈾業」），曾任會計主管，處長助理職位。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中國鈾業，財務與資本運營部，擔任會計主管，副主任職位。北方鈾業及中國鈾業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吳先生已具有會計師之職稱。

吳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其獲委任起直至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其后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無權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而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亦無關連。于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局宣佈楊朝東先生（「楊先生」）基於工作變動之原因，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呈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宣佈程磊先生（「程先生」）基於工作變動之原因，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呈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宣佈李志煌先生（「李先生」）基於工作變動之原因，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呈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程先生及李先生于任職期內對本公司職務之貢獻，並歡迎鐘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